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1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3名激励对象中,6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1,056,000股拟予取消授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3人调整为25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286,000股调整为7,23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姚震	董事会秘书	8.00	1.11%	0.01%
核心管理人员(205人)		627.60	86.80%	0.7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2人)		87.40	12.09%	0.10%
合计(258人)		723.00	100.00%	0.8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3万股

2019年9月11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7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授予数量:723万股

3、授予人数:258人

4、授予价格:10.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0%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在每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基本合格"、"需改进"和"不合格"五档;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需改进"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上,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姚震	董事会秘书	8.00	1.11%	0.01%
核心管理人员(205人)		627.60	86.80%	0.7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87.40	12.09%	0.10%
合计(258人)		723.00	100.00%	0.8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3名激励对象中,6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1,056,000股拟予取消授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3人调整为25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286,000股调整为7,23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9年9月11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以10.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未有公司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核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9059元。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715.96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明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117.44	2,768.13	1,321.14	509.26	5,715.96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以10.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金证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证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金证股份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金证股份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基础上根据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编制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晓兆、王建华、傅学生、王晋定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切实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与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孟庆国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该协议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生效时同时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晓兆、王建华、傅学生、王晋定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描述的事实充分、客观、公正。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19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取消了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奖励安排条款。公司据此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现就上述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第六节/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披露了审议及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的情况。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三、/(五)业绩承诺补偿"、"第三节/十二、/(十一)2、本次交易后保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第五节/六、/(十)4、未来保持持续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六节/二、/(六)业绩奖励"及其他章节相关部分对本次交易取消业绩奖励条款情况进行了修订。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六、/(十)/2、2018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其特殊性"中修订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其特殊性的原因。

公司同时相应对重组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二、反馈意见回复

1、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4"之"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保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问题13"之"一、本次交易已取消业绩奖励安排条款"、"问题17"之"(五)本次交易已取消业绩奖励安排条款"对本次交易取消业绩奖励条款情况进行了修订。

2、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17"之"一、2018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其特殊性"修订了2018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其特殊性的原因;"问题17"之"二/(五)/1、/(2)"补充了标的资产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测情况基本相符的说明。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95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耿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周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助理孔东华先生、副总经理谭家明先生、副总经理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徐国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2	99.9988	是
1.02	选举徐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4	99.9988	是
1.03	选举陆一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4	99.9988	是
1.04	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2	99.9988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2.02	选举谢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2.03	选举李芸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范淑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8,948,502	99.9988	是
3.02	选举吕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徐国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2	99.9852				
1.02	选举徐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4	99.9852				
1.03	选举陆一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4	99.9852				
1.04	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2	99.9852				
2.01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48,501	99.9852				
2.02	选举谢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48,501	99.9852				
2.03	选举李芸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48,501	99.9852				
3.01	选举范淑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748,502	99.9852				
3.02	选举吕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748,501	99.98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杨娟、李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国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国忠

委员:徐彬、王晓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芸达

委员:周旭东、陆一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飞

委员:周旭东、徐国忠

4、薪